

國立金門大學微學分實施辦法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發展主題式學習模組，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特訂定微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二、涵蓋面向

微學分課程包含具學理基礎，動手實作精神或可連結業界需求與資源之學習型態。

三、申請對象

限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延修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微學分課程申請。

四、開設課程

本校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其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及課程規劃需要，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等，開設實作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線上數位學習、競賽、展覽/展演、跨界交流活動等方式之微學分課程。

五、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 2 小時認定為 0.1 學分為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六、學分採認及成績登錄

(一)微學分課程採集點式認證，學生修習符合取得微學分課程規範，應於規定期間向各開課單位申請取得學分審核，審核通過者方取得學分，學分可跨學期累計，當學期(以當學期考試結束為截止日)累計微學分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者，可取得 1 學分(未滿 20 小時不得認列該課程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由院累計學分數，於第 17 週提供通過學生名單由課務組進行人工加選。

(二)學生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 6 學分，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成績核算由各開課單位進行核算。

七、申請方式

(一)於各學期開學至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報名。

(二)於大四畢業前若尚未修習完微學分者，即自動放棄微學分修習資格。

八、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

(二)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將無法安排或毋須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課程。

(三)微學分中、英文課名應依本校開課辦法規定，並統一於課程後加註微

學分。中文課名為「○○○(微學分)」，英文課名為「○○○(Micro Credit)」。

九、審查機制

- (一)微學分審查小組定期審查微學分開設及終止。小組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遴聘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二)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應自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
- (三)請各院/中心於每學期提送「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十、鐘點費

- (一)開課教師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但不列入當學期授課鐘點計算。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授課：依教育部規定給付演講費。
- (三)校外人員授課：依教育部規定給付演講費。
- (四)開課教師無輸入成績教師鐘點費。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